

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

(2024年7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4年8月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为了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积极担当作为,有更多精力抓落实,制定如下规定。

一、切实精简文件

1. 严控文件数量。地方和部门发文严格执行计划管理、总量管控和发文立项制度,严格控制临时性、配套类、分工类发文。年度实际发文数量一般只减不增,超过上年度的应当向上级党委办公厅(室)书面说明。议事协调机构、部门和单位不得向下级党委和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提出指令性要求。加强日常动态监测,防止以“红头”变“白头”、正式改便笺、多文合一等方式规避发文数量管理。

2. 提升文件质量。坚持“短实新”文风,除部署综合性工作外,地方和部门文件一般不超过5000字,部署专项工作或者具体任务的文件一般不超过4000字。文件应当开门见山、直奔主题,着重提出贯彻落实的政策措施,一般不必阐述形势背景、重要意义、主要原则等内容,确需阐述的应当简明扼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组织保障等内容应当精炼。配套文件应当直接提出具体落实措施,不得简单照搬照抄上位文件。

3. 加强评估审查。地方和部门制发文件应当进行与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加强政策性、合法规性审查,一般不提出报送贯彻落实情况、制定配套文件的要求;除专门文件外,文件原则上不对机构编制、干部配备、工资福利待遇、创建示范、达标、“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等事项提出具体要求。

二、严格精简会议

4. 严控会议数量。召开会议严格实行计划管理。法定性、制度性会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本系统本领域综合性工作会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各级部门召开的业务工作会议能合并的合并、能精简的精简。各级召开日常性会议应当精简务实,控制频次,可以合并研究审议的事项应当合并。对上级精神不刻意搞会传达不过夜。未经同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批准,不得随意召开直达基层的会议(含电视电话、网络视频会议),对已直接开到基层的,不再层层召开。压减现场观摩会、推进会等频次数量。已制发文件的工作事项原则上不再专门开会部署。市县两级党委和政府对年度综合性会议加大统筹力度,防止年底年初扎堆开会,明显减少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委会主任参加会议数量。

5. 控制规模规格。严控参会人员范围、层级,只安排与会议主题密切相关的单位参加,不搞层层陪会。合理确定会议规格,由分管负责同志召集部署的会议,一般不要求下级主要负责同志参会。以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未经同级党委批准,不得要求下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参会。不简单以出席会议领导级别对参会人员提出相应级别要求,可由分管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不要求主要负责同志参会,可由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不要求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

(上接第一版)

(二)现实的担当——“携手做世界百年变局中的和平力量、稳定力量、进步力量”

2025年的世界,地区热点此起彼伏,冲突危机延宕反复,关税战、贸易战冲击世界经济秩序,单边霸凌冲击多边机制,新旧挑战层出不穷。

“世界怎么了,我们怎么办?”人类对和平与发展的呼声愈发强烈,对稳定性、可靠性、方向感的渴望更加迫切。

大国拥有更多资源、具备更强能力,对世界和平、稳定与发展具有更大影响力,理应为促进人类共同福祉承担更多责任,展现大国应有的担当。

不惧逆风坚持开放合作——

3月28日,春意勃发,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了一场特别的会见。习近平主席同40余位外资企业全球董事长、首席执行官以及商协会代表共聚一堂,深入交流。

面对“脱钩断链”的逆流,习近平主席明确指出:“中国推进改革开放坚定不移,开放的大门只会越开越大,利用外资的政策没有变也不会变”“与中国同行就是与机遇同行,相信中国就是相信明天,投资中国就是投资未来”。

5月13日,习近平主席在北京出席中拉论坛第四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并发表主旨讲话。“各国唯有团结协作,才能维护世界和平稳定,促进全球发展繁荣。”加强发展战略对接,深入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中方将进口更多拉方优质产品,鼓励中国企业扩大对拉投资……一系列重要举措,展现中拉维护开放合作国际环境的共同选择。

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下,中国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一系列主场经贸展会吸引各国客商纷至沓来;对75个国家实行单方面免签或全面互免签证,过境免签国家扩展到55个;同拉方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框架内已累计实施200

多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宣布落实对53个非洲建交国实施100%税目产品零关税举措;上半年对190多个国家和地区进出口实现增长……

“在日益不可预测的全球环境中,中国是一片确定性的绿洲”“我们对同中国合作有信心,是因为我们和中国都着眼于长期发展”……国际工商界人士的共识充分印证,中国是面向世界的投资热土、合作热土、创新热土,是世界经济的稳定锚和动力源。

积极维护全球战略稳定——

作为亚欧大陆上比邻而居的两个大国,中俄对维护世界和平发展负有特殊责任。2013年到访俄罗斯时,习近平主席曾这样阐释中俄关系的世界意义:“一个高水平、强有力的中俄关系,不仅符合中俄双方利益,也是维护国际战略平衡和世界和平稳定的重要保障。”

今年以来,习近平主席同普京总统继续以多种方式保持密切交往。“风雨同舟、同舟共济”,5月莫斯科之行,习近平主席对中俄关系的概括,展现出两个大国在加速演进的世界变局中面向未来战略抉择。中俄关于全球战略稳定的联合声明、关于进一步加强合作维护国际法权威的联合声明,发出携手维护国际秩序的时代强音。

中美关系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于两国人民是福祉,于整个世界是福音。“双方要本着相互尊重、和平共处、合作共赢原则,加强合作,多办一些有利于两国和世界的大事、实事、好事”。1月,习近平主席在应约同美国当选总统特朗普通电话时铿锵有力的话语,彰显东方大国领袖的视野和胸怀。

围绕中美两国和国际社会都很关注的经贸问题,习近平主席在6月应约同特朗

参会。中央部门工作会议一般不安排市县及以下单位参会,省级部门工作会议一般不安排县以下单位参会。

6. 提升质量效率。从严落实开短会、讲短话要求,地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同时参加的会议一般不同时讲话,主要负责同志讲话或者会议主报告不超过1小时,有发言安排的应当控制发言时间,不搞一般性工作汇报、表态。安排分组讨论的会议,会期原则上不超过1天半,其他会议一般安排半天以内。能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形式召开的会议,可不集中开会。

三、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

7. 严格计划和备案管理。中央和国家机关各相关部门拟开展的涉及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综合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按年度计划执行,原则上每部门不超过1项,同类事项应当合并进行,涉及多部门的应当联合开展。加大对部门内设机构和行业系统开展督查检查考核的统筹力度,未经报备不得开展。计划外确需开展的应当一事一报。不得打包计划、执行搞拆分,不得以调研之名行督查检查考核之实,调研结果不得作为考核问责的依据。不在部门文件、领导讲话等中设置督查检查考核事项。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开展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一般不要求地方层层配套开展。每年年初,年中,对拟实际开展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加强统筹调度优化,错开时间和地区。除应急类的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外,每个省全年平均每月接受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实地督查检查考核不超过规定次数,市县乡三级接受上级实地督查检查考核次数,由省级党委参照作出规定。省市县加强对本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的计划和备案管理。

8. 改进方式方法。上级部门到地方督查检查考核调研,不得动辄要求见主要负责同志,不得频繁要求基层填表格报材料。不得将获得领导同志批示以及在刊物和媒体刊发文章信息、经验做法等作为督查检查考核内容。不把是否开会发文、拍照留痕、制作学习笔记等作为评判工作优劣的标准,不得工作刚部署就安排督查检查考核。督查检查考核原则上不召开动员会、反馈会。对督查检查考核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进行反馈,留足整改时间。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统筹做好追责问责和容错纠错工作,不得以问责代替整改,未经规定程序、事实未查清之前不对干部进行追责问责,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压减考核指标,压缩提供材料的文字量,突出考核重点,不层层加码,不“搭车”设置考核内容。不得随意设置“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事项,不得通过签订承诺书、第三方评估、满意度测评、挂牌督办等方式变相设置考核事项。不得按月度、季度频繁搞排名通报。不得以通报排名的形式变相进行考核。考核应当化繁为简,不搞“千分制”。

9. 严控对基层督查检查考核总量。省市县三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合理统筹对基层的督查检查事项,不得向同一地方反复安排督查检查事项,不得就同一事项层层对同一地方开展督查检查,防止多头重复、集

中扎堆。县及以下单位的所有考核事项合开展,对县、乡、村的考核分别由市、县、乡统一组织实施,其他单位不单独开展考核。

四、规范借调干部

10. 不向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上级机关、单位原则上不得从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不得以工作专班、跟班学习、交流锻炼等名义变相借调干部。

11. 严控向市及以上单位借调干部。上级机关、单位从市及以上单位借调干部,应当聚焦工作急需,从严控制数量。确需借调的,应当经本单位党组(党委)审批同意后,报同级党委组织部备案。借调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并应当提前征得派出单位和本人同意。

五、规范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

序管理

12. 清理整合面向基层的政务应用程

序。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原则上最多运行

1个面向基层的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

(以下简称政务应用程)

序),填表报数交材

料功能一般不向下延伸到县级;现有多

个政务应用程到基层的,应当逐步清理压减整

合。各地区对面向县以下单位的政务应用程

行清理整合。不得随意向基层要数

据材料,需要基层填表报数交材的,原

则上应当通过省级平台报送并推动数据共享,

能够通过系统自动生成或者共享获取的数

据材料,不再要求基层报送,实现同类材料

“最多报一次”,不得再要求重复报送纸质

材料,部门不得要求另行报送。市县级政务应

用程的填表报数交材功能,应当逐步与

省市级平台相应功能整合统一。

13. 严格建设管理。严格政务应用程

立项审核,并纳入统一技术监管,未经信息

化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不得新建。行业系

统已建有统一政务应用程的,应当向地

方开放相关权限,推进垂管系统与地方平

台互联互通,地方不再重复建设。除安保、

应急等特殊场景规定外,其他各类政务应

用程不得设置打卡签到、积分排名、统计

在线时长等强制性功能。

14. 防止功能异化。不得强制推广下

载使用政务应用程,不得考核通报用户安

装使用率,不得强制要求定期登录等。

不得把政务应用程异化为工作考核日

常化、督查检查线上化的主要载体,不得将点

赞量、网络投票数、转发量、学习时长等作

为考评依据,非必要不得强制要求下级和

基层单位通过政务应用程上传工作照

片、视频和轨迹等。

六、规范明晰基层权责

15. 建立健全职责清单。省级党委和政

府指导本地区立足实际建立健全乡镇(街

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并开展清理规范,加

强清单动态管理,推动责权一致、责能一

致。村(居)委会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将村

(社区)作为行政执法、城市管理、招商引资

等事务的责任主体。加强对“某长制”、网

格员等的统筹规范,不得随意新增事项。

16. 完善清单外事项准入制度。未经省

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不得将未列入清

单的职责事项擅自向乡镇(街道)下放或

采取授权、委托等形式变相下放,不得随意

以落实属地管理、签订责任状、分解下

指标、考核验收、制度上墙等方式将工作

任务和责任转嫁乡镇(街道)、村(社区)。对已

下放的事项进行清理规范,基层治理迫切

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事项继续保留,同步

下放相关资源;专业性技术性强,经评估无

力承接的事项及时调整上收。适合通过市

场化方式提供的村(社区)公共服务事项,

可依法购买服务。

17. 规范工作机制、挂牌和证明事项。

精简整合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设立的各

类村(社区)工作机制,未经省级党委和政

府批准,不得要求村级组织设立各类领导

小组、委员会、工作站、协会等工作机构并

挂牌、配备力量。省级党委和政府统一规

定村(社区)挂牌数量、名称和式样,除法定

挂牌外不得增加。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不

得要求村(社区)出具缺乏法定依据的证明

事项,原则上取消金融机构、社会组织等要

求村(社区)出具的证明事项。

18. 依法依规确定基层信访工作职责。

不得简单以信访数量的多少评价基层信

访工作,对已经复核的信访事项和已经依法

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不进行排名、通

报、考核、问责,使基层将更多精力放到推

动矛盾排查化解、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上来。

七、规范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

19. 精简种类数量。大幅减少各种创建

示范和达标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新增创建

示范和达标活动以及“城市”、“之乡”、“基

地”等授牌命名活动。市县级党政机关和

群团组织不得要求村(社区)出具缺乏法定

依据的证明事项。

20. 注重创建示范实效。创建示范活动

不得脱离地方资源禀赋条件和产业发展实

际,不得搞“运动式”、“作秀式”、“一阵风”

、不对氛围营造提要求,不影响群众正常生